

采购需求书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恩平市君堂镇船角圩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君堂镇人民政府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翠堤路1号 联系电话：0750-7176311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恩平市君堂镇船角圩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4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服务机构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2）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恩平市君堂镇船角圩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提供规划编制成果并通过法定审批程序。

6	合同履约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约地点：恩平市君堂镇。 (2) 合同履约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采购预算：项目服务金额最高价为人民币¥120000.00元，最低价为人民币¥90000.00元。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及市场调节价。 (2)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提供规划编制成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采购单位和服务机构共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GB/T43214-2023)及其他相关国家规范和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一) 不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服务供应方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

		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3) 乙方提交项目报批成果并通过市政府审批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